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10

(总第56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发展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罗 林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重污染天气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泸市府规[2023]7号) (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
(泸市府地布[2023]1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3]7号) (16)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3年度)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39号) (20)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0号) (2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1号) (23)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2号) (31)

部 门 文 件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3〕114号 (42)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主城区重污染天气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泸市府规〔2023〕7号

为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规定,在特殊时段对本市限行区域内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区域:主城区二环路以内区域道路(不包括二环路);纳溪城区部分道路(紫阳路、云溪东路、云溪西路、人民东路、人民西路一段、永宁路、龙人路、麒祥路、化工大道)。

二、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每日7:00至22:00,禁止燃油货车、工程作业车在本市限行区域内道路行驶。

三、在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经研判决定后,实施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每日7:00至22:00,禁止燃油货车、工程作业车在本市限行区域内道路行驶。

(二)工作日7:00至20:00,在本市限行区域内道路行驶的其他机动车(含临时号牌、外地号牌、二三轮燃油摩托车),按车牌尾号实行1/5限行措施,即按2个车牌尾号为一组轮换限行,周一限尾号“1”和“6”,周二限尾号“2”和“7”,周三限尾号“3”和“8”,周四限尾号“4”和“9”,周五限尾号“5”和“0”,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限行。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

位阿拉伯数字为准。

四、以下机动车不受临时交通管理措施限制:

(一)悬挂绿色号牌的新能源汽车。

(二)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包括清洁能源类网约车)、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车辆。

(四)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以及从事环卫、园林绿化、道路养护、医疗废物处理、殡仪馆殡葬等专用作业车辆。

五、确因城市生产、生活需要申请通行的其他车辆,将视情另行研究决定。

六、在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期间,本市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仍然有效。对违反规定行驶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本通告于2023年11月1日施行,有效期5年。《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重污染天气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泸市府规〔2022〕5号)同时废止。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的通告

泸市府地布〔2023〕1号

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批准,现予以公布实施。

- 一、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以村(社区)为单位,按照对应标准执行。
 - 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
 - 三、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
- 特此通告。

附件: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县(区、市)	区片价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以县为单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江阳区	I	南城街道	上平社区、三星街社区、滨江社区、白招牌社区、凤凰社区、国窖社区	53000	4:6
		北城街道	东门口社区、濂溪路社区、报恩塔社区、城垣社区、皂角巷社区		
		大山坪街道	麻柳湾社区、纪念标社区、南苑社区、龙透关社区、康华苑社区、山岩脑社区、百子图社区、三道桥社区、石马沟社区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江阳区	I	华阳街道	华宜社区、江湾村、西岸村、竹苑社区、瓦窑坝社区、康乐社区、瑞景社区、春景社区、龙驰社区、龙腾社区、江悦社区、马鞍寺社区、皇伞社区	53000	4:6
		况场街道	况场社区、春华社区、连云社区、康平社区、康城社区、况丰村、普潮村、红山村、保林村、双湖村、游湾村、福利村、大地村		
		邻玉街道	邻江社区、玉成社区、先锋村、兴隆村、天堂村、漕溪村		
		蓝田街道	特林桥社区、黄荆山社区、华油社区、前进社区、杨桥社区、红光村、肖湾村、洞宾亭社区、石岭村、战斗村、重湾社区、宪桥社区、牛市坎社区、东升桥社区、斑竹林社区、黄桷坪社区、梨子园社区		
		茜草街道	鹅宝山社区、联合社区、卫国社区、光明社区、黎明社区、新光社区、金沙社区、沙坪社区、桂圆林社区、毗卢寺社区、坝心社区、邻府社区、彭湾社区、渔子溪社区、匠心社区		
		泰安街道	泰和社区、龙江社区、桔卫村、云庆村、咀阳村、泰安社区、泰港社区		
		黄舣镇	黄舣社区、弥陀社区、永兴村、界牌村、观音寺村、瓦窑滩村、罗湾村、马道子村、群利村、来龙山村、中寨村、王河村、清凉寺村、白马村、黄桥社区、酒谷湖社区		
		分水岭镇	分水岭社区、泸南村、四峰山村、连坡村、青锋村、董允坝村、大南山村、观音阁村、常乐寺村、黎山村、回龙寺村		
		方山镇	方山社区、云峰村、许湾村、白村、熊坝村、白塔村、临江村、方山村		
		江北镇	江北社区、石鱼村、下坝村、金钩村、先锋村、岱宗村、干坝村、福海村		
丹林镇	丹林社区、长冲村、梨花村、文罗村、丹松村、建设村				

市政府文件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江阳区	I	通滩镇	通滩社区、石寨社区、长河社区、桐子湾村、罗石桥村、平丰村、金雨滩村、卢坪村、开丰村、玉田村、魏国村、大竹山村、陵园村、大坝村、新学村、凤龙村、上湾村、金银村	53000	4:6
			联合村		
	II	黄舣镇	田湾村、久桥村	50400	4:6
龙马潭 区	I	小市街道	杜家街社区、回龙湾社区、上大街社区、下大街社区、合道街社区	53000	4:6
		莲花池街道	宏达社区、羊大山社区、五八社区、龙祥社区、关口社区、春雨社区		
		红星街道	龙桥子社区、天立社区、红星社区、龙南社区、玉带桥社区、长桥社区、大驿坝社区、奥体社区、金井湾社区、双桂社区、春晖社区		
		罗汉街道	罗汉场社区、临港社区、群丰村、上庄社区、建设村、石樑社区、化工苑社区、临江苑社区、航天苑社区		
		鱼塘街道	抚琴台社区、石堡湾社区、枣林园社区、云华山社区、民权社区、望山坪社区、鱼塘社区、王庄村、民主社区		
		安宁街道	安宁社区、云台社区、齐家社区、红岩社区、枣子社区、福林社区、阳高村、良丰村、柏杨社区		
		石洞街道	河咀社区、纪念碑社区、张家祠社区、鱼眼滩村、雨珠岩村、岳坡山社区、永寿社区、花博园社区、桥头村、顺江村、永远社区		
		特兴街道	街村社区、奎丰社区、走马村、魏园村、河湾村、罗沙村、安民村、桐兴村、长安社区		
		胡市镇	胡市社区、来龙社区、敦和村、金山社区、来寺村、黄桷村、三教村		
		双加镇	双加社区、罗基社区、枝子园村、罗星村、颜坪村、凉坳村、大冲头村		
	金龙镇	金龙社区			
	II	特兴街道	长春村、幸福村、慈竹村	50400	4:6
		金龙镇	官渡社区、西坛村、雪骡村、塘坡村、曹坝村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纳溪区	I	安富街道	丙灵社区、上坝社区、顺江街社区、友谊路社区、百梯社区、石银村、石龙村、桂花村、三江村	53000	4:6
		永宁街道	紫阳坪社区、建陶社区、永宁路社区、较场坝社区、人民路社区、胜利街社区、棉花坡社区、打渔山社区、五顶村、朱坪村、安富村		
		东升街道	朝阳社区、皂角树社区、大溪村、柿子村、大林村、九川村、方水村、柑湾村		
		新乐镇	竹园社区、大河村、高洞村、棋盘村、伏龙村		
		大渡口镇	铜鼓村		
	II	新乐镇	龙蟠村、金凤村	50400	4:6
		白节镇	白节滩社区、皇观村、竹海村、高隆村、加鱼村、金田村、来龙村、柳林村、青风村、团结村、兴桥村、鱼湾村、赵坪村、龙塘村、玉水村、福华村		
		打古镇	打古社区、双家村、普照村、云回村、丹桂村、独树村、紫微村、黄桷村、双桂村、古纯村、龙古村、白云村、松林村、新阳村、兴莲村		
		大渡口镇	锦衣社区、火炬社区、象鼻村、鹿羊村、太和村、凤凰湖村、民生村、双龙村、光明村、民强村、银地村		
		丰乐镇	牛背石社区、罗东村、石通村、沙坪村、天台村、大田村、马村村、保安村、五里村、中华村、皂角村、白合村		
		合面镇	沙合社区、大石村、周咀村、杏花村、新设村、郑河村、马桥村、凤坪村、双凤村、四平村、太山村、营地村		
		护国镇	大洲驿社区、护国岩社区、叙蓬溪社区、新屋基村、朝阳村、沙田村、插旗村、大雄村、黄花村、梅岭村、龙沟村、藕花村、沈咀村、凤凰村、洞子村、德红村、瓦窑村、东巷口村、凤仪村、永江村		
		龙车镇	龙车山社区、玛瑙村、古楼村、利合村、建坝村、曹湾村、金龙村、塘口村、长寿村、中坝村		
		上马镇	上马社区、云台寺村、大池村、江田村、太平村、黄桷坝村、团山村、桐梓村、八角仓村		
		天仙镇	花背溪社区、渠坝驿社区、牟观村、紫阳村、龙头村、雪龙村、银罗村、九君村、天星村、文登村、将军村、观音村、黄家村、双新村、清凉村		

市政府文件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泸县	I	福集镇	茂盛村、沙土村	48600	4:6
		玉蟾街道	玉蟾村、朝阳社区、代桥村、龙桥社区、龙华村、九曲河村、建设社区、康桥社区、小马滩村、水竹林村、清平社区、怡园社区、清溪社区、祥和社区、神龙村、西苑社区、白龙塔村、黄金村、古二井村、工矿社区、龙朝村、马溪河村		
	II	牛滩镇	寿尊村、营山村、新林村、新加村、王坝村、建设村、革新村、团结村、天全村、接龙村、横江村、金牛社区、红旗村、玉峰社区、坳田村、白洋村、八甲村、赵湾村	43900	4:6
		海潮镇	徐场村、流滩坝村、小白村、龙塘村、红合村、兴盛社区、陈湾村、尖山村		
		得胜镇	接官坝村、宋观社区、白象村、仁和村、大水坝村、罐顶山村、得胜村、林坎社区、上顶山村、顺民村、门斗山村、顺江社区、桐乐村、东皇殿村、龙阴沟村、莽子坝村、高石塔村		
		潮河镇	伏鱼村、红兴村、瓦子社区、龙江村、国有林场、王坪村、唐寺村、天堂坝村、桂凤村、五谷寺村、天才村、潮河村、王庄村、桂苑社区、后湾村、朱家坪村		
		天兴镇	场口村、中兴社区、龙凤村、田坝村、志城村、垣山村、一心村、曹湾村、板栗村、国有林场		
		奇峰镇	红木村、阳高村、渔庆村、宝藏社区、永安社区、石城村、曹市社区、共和村、长林村、宝丰村、玉田村、大江村、金鱼村、柿子村、华通村		
		百和镇	东岳村、兴隆嘴村、方碑村、排楼村、土主社区、楼方咀村、军大丘村、朱巷村、东林观村、四合村、蒋坝村、高洞社区、骑龙村		
		云锦镇	桂花村、花园村、国有林场、烟霞阁社区、翻身村、稻子村、黄泥堡村、冯石村、长潮村、旺龙山村、湾头村、卫和村、天台寺村、石马社区、斑竹林村、骑龙寺村、龙井村、云丰村、板桥村		
兆雅镇	凤鸣村、安贤社区、大石坪村、两河村、型家村、古佛村、燕岩村、石龙村、杨九社区、永和村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泸县	II	云龙镇	朱梅滩村、茅坝村、大水河村、高家嘴村、龙河村、战旗村、达康社区、先锋村、云丰村、杨高村、龙滩子村、伏耳村、葛藤湾村、英雄村、云和社区	43900	4:6
		太伏镇	玉溪村、双石村、新石村、石坝村、王湾村、永利村、五里村、张枣村、大坪子村、渔湾村、照南山村、王坪村、太平社区、白云社区、林桥村、大山村、沙河村、青桥村、伏龙村、神仙桥社区、石龙井村		
		嘉明镇	双河口村、团山堡村、秀水社区、罗桥村、石燕村、少华村、狮子村、护松村、葛林湾村、复兴村、大同村		
		方洞镇	增湾村、向阳社区、雨锋村、石牌坊村、宋田村、三界村、邹寺村、陈田村、龙洞山社区、屈湾村、新联村、庆丰村、薛湾村、董湾村、国有林场		
		福集镇	草坝村、大坪村、大桥村、李子村、金钱村、雷公村、大田社区、螺蛳山村、国有林场、万宝村、金银林场、林试站、财政公山、团仓村、天洋社区、太和社区、清华村、小冲子村、鱼目村、石鸭滩村、赵岩村		
		喻寺镇	陈沱村、新桥村、兴隆村、桐远社区、红卫水库管理、古桥村、兴顺社区、鸦峰岩村、谭坝村、雷达村、雷坝村、齐心村、赵南村、周堰村、国有林场		
		立石镇	普照村、三溪村、玉龙村、中咀村、渔塘村、水鸭池村、二郎井社区、天堂村、团结社区、艾大桥村、柏杨村、下湾村		
		石桥镇	农丰村、吉祥村、新屋咀村、兴盛村、秦家坝村、永定村、银朝村、松松社区、黄荆湾村、狐狸坡社区、洪安桥村、红山村、大堰村、大王山村、国有林场		
		毗卢镇	罗汉坝村、黄桷树社区、高楼湾村、莲花村、国有林场、白合村、坳丘村、陈家河村、中峰村、仙佛社区、莽子坡村、中峰街社区、毛楼村、下林村、雄峰村、沙子坪村		

市政府文件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泸县	II	玄滩镇	太阳村、朱和村、龙凤村、刁河村、黄坭村、涂丰村、涂场社区、新山村、易湾村、喻坪社区、海罗村、劳动村、中心村、中和社区、通山村、石鹅沟村、正大街社区、西街社区、玄丰村、平安村、东街社区、老油房村、金龙寺村、新屋村、玉石村、黄泥滩村	43900	4:6
合江县	I	符阳街道	百花亭社区、枣林桥社区、马街社区、建设路社区、菜坝社区、桂圆林社区、义园街社区、桥函社区、三块石村、魏家祠村、大同村、文桥村、黄溪村、会青山村、山顶上村、聚宝村、少岷社区、荔城社区	45100	4:6
		临港街道	五里坡社区、兴隆社区、联榕坝社区、石堰村、凉坪村、塘沟村、小洋洞村、雨台山村、符阳村、高庙子村、金银石村		
		榕山镇	木广社区、进宝村、回洞桥村、梧桐山村、木广村、皇城坝村、万宝山村、八仙村、永安村、坪岩村		
		大桥镇	大桥社区、佛荫社区、黄包山村、长江村、土地坝村、旭照村、龙泉坝村、双漩子村、高鼓山村、将军湖村、里村、留学堂村、乘山村、算刀村、上房村、流石村		
		白米镇	白米社区、转龙湾村、黄金山村、史坝村、向阳村、斗笠村、碾子塆村、金宝山村、桂花树村、梨湾村		
		真龙镇	密溪社区、瓦房村、集中村、安乐村、武民村、白沟村		
	荔江镇	堰坝社区、实录社区、河坝村、五亩村、小寨村、花桂村、甘雨村、坪上村、慈竹林村、团湾村、蒋湾村、三江村、觉悟村、两马村、柿子田村			
	II	望龙镇	望龙社区、新场子村、四合山村、大院子村、瓦屋头村、新屋基村、永定村、张白垹村、清源寺村、圣登寺村	43600	4:6
白沙镇	白沙社区、良石坪社区、北寨村、芦稿村、忠孝村、灵丹村、马鹿村、会龙村、龙顶山村、双水井村、望川村、参宝村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合江县	II	先市镇	幸福路社区、之溪路社区、新殿社区、下坝村、贾山村、洋石桥村、安宁村、庙高村、金钩村、汪垭村、大土湾村、雄坝村	43600	4:6
		尧坝镇	尧坝社区、白村、向石塔村、井桥村、团结村、上湾村、识字村、鼓楼山村、仙顶村、天堂坝村		
		九支镇	安居坝社区、华剪坝社区、安溪社区、五通社区、安居村、文化村、徐家祠村、夹子口村、柏香湾村、盘龙山村、赵岩村、羊蹄村、五通村、永合村、枣子村、块岩村、李嘴村、两河村、石顶山村、锁口村		
		凤鸣镇	凤鸣社区、牌坊村、新胜村、文理村、黄金湾村、凤凰村、金龙湖村、茅山村、新洋村		
		白鹿镇	白鹿社区、柏松村、楠木村、水竹村、江合村、尹坪村、马庙村、袁湾村、两重村		
		甘雨镇	甘雨社区、学堂村、庄子村、华石村、黄桷村、瑞丰村、油榨村、槐花村		
		福宝镇	回龙桥社区、天堂坝社区、大亨村、鲤鱼村、穆村、鹤招岭村、骑龙村、渡口村、打撮坝村、燕口村、鹿鸣村		
		先滩镇	先滩社区、自怀社区、显云寺村、民和村、定钟寺村、老龙口村、金棠村、家乐村、梨树湾村、龙田村、方圆村、天池村、文明村、显龙村、朝阳村		
		车辋镇	车辋社区、先锋村、旧桥村、人和村、永利村、五明村、金龙村、石桥村		
		法王寺镇	二里社区、四通村、通树坝村、金鸭子村、山后头村、大木树村、石佛村、双龙桥村、天池村、农会村、法王寺村、龙泉村		
		神臂城镇	和平社区、上大村、老泸村、鲢鱼村、高陵村、经盘村		
		石龙镇	罗坝滩社区、两河社区、家合村、松柏村、青禾村、太平村、砖房村、攀湾村、大久村、水河沟村、太公寺村		

市政府文件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叙永县	I	叙永镇	东外社区、东城社区、宝珠社区、南城社区、中城社区、西城社区、西外社区、环城社区、和平社区、鱼鳧社区、红星社区、安居村、宝莲村、大岭村、金桂村、五角村、银顶村、军田村、红岩村、丹桂村、丹山村、宝元村、百花村、万家村、车家坝村	42800	4:6
		龙凤镇	龙凤社区、兴隆社区、新松村、双桥村、凤池村、谊合村、后安村、文村村、五桂元村、宝合村、凤林村、四坪村、卷子城村、凉伞坡村、黄桷坪村、南坳村、大竹村、黄家坝村、茨竹村		
	II	江门镇	江门社区、古寨社区、双莲村、青云村、光照村、九江村、永胜村、向坝村、大园村、祥林村、新村村、高家村	42200	4:6
		马岭镇	马岭社区、高店村、石龙村、龙盘村、三块石村、盘田村、平青村、紫阳村、麦地坝村、清凉洞村、凤凰村		
		天池镇	大水井社区、盐井村、柏阳村、凤江村、甲寨子村、高木村		
		水尾镇	画稿溪社区、青杠村、番山村、观音阁村、安全村、月明村、水星村、广木村、官斗村、会龙村、钢铁村		
		两河镇	两河社区、保丰社区、镇国村、乐郎村、河营村、关坝村、尖山村、天生桥村、太平山村、鱼香坪村、双狮村		
		落卜镇	河东社区、河西社区、云山坝村、大树村、草坝村、三家坝村、碛坪村、红星村、新华村、三台村		
		后山镇	后山社区、海坝社区、三斗米村、河源村、丰收村、后山村、高楼村、海力村、鹰嘴村、天元村		
		分水镇	分水社区、分水村、鱼洞村、路井村、木格倒村、田坝村、新民村、龙洞村、太平村、终南村、广子村、兴隆村		
摩尼镇	摩尼社区、营盘山社区、黑尼村、旗燕村、桷槽村、金榜村、簸箩村、田义村、李红村、东柴村、联盟村、龚山村、郭庙村、营山村、仙洞村、金沙村、隆场村、马湖村、太康村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叙永县	II	赤水镇	赤水社区、海风社区、双山村、松林村、斜口村、良坪村、孙家村、石门村、中沙村、檬梓村、黄坪村、三分村、南山村、大文村	42200	4:6
		观兴镇	观兴社区、河坝村、骑龙村、沙田村、山关村、长坝村、普兴村、坝上村、奇峰村、海水村		
		正东镇	正东社区、西湖村、落业村、团山村、林宝村、伏龙村、兴龙村、永兴村、石桩村、普市村、阳坪村		
		麻城镇	麻线堡社区、麻城村、现榜村、柏香村、田林村、双桥村、寨和村、龙凤村		
		向林镇	向林社区、太关村、跃龙村、棉竹村、九良村、元龙村、龙池村、大岩村		
		大石镇	大石社区、三门村、旺龙村、大石村、互助村、双全村、龙井村、红洞桥村		
		黄坭镇	文昌社区、黄坭村、安定村、春光村、芦稿村、金星村、银方村、高坎村、兴安村、福林村、树坪村		
		合乐苗族乡	三河社区、红店子村、四美村、方元村、石梁村、兴复村		
		白腊苗族乡	亮窗口村、落木河村、新店村、菽田村、高峰村、回龙村、天堂村		
		枳槽苗族乡	枳槽社区、群英村、九龙村、观音桥村、双河村、长秧村		
		水潦彝族乡	俯黔社区、水潦村、岔河村、田坝村、雄光村、白腊村、海涯村、高坪村、双山村、大坝村、黄狮村		
		石厢子彝族乡	石厢子社区、安乐村、水潦铺村、坡脚村、堰塘村		
古蔺县	I	彰德街道	彰德社区、兰馨社区、崇文社区、奢香社区、胜蔺街社区、商业街社区、西城街社区、飞龙村、龙坪村、枣林村、建国村、联合村	42800	4:6
		金兰街道	东城社区、城北街社区、东新街社区		
	II	彰德街道	香山村、成龙村、三道水村、漆山村、宝灵村、芭蕉村、长岭村、光辉村、小水村、龙爪村、太平街村	42200	4:6

市政府文件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古蔺县	II	金兰街道	锅厂坝社区、广惠村、王堂村、青阳村、北朝村、金山村、朝阳村、中坝村、兴阳村、新店子村、天堂村、火星村、凤田村、农场村、桂香村、红响村、玉田村、头道河村	42200	4:6
		永乐街道	乐用街社区、简阳村、永乐村、永吉村、两河口村、和平村、杨柳村、德付村、西华村、水落村、永兴村、山落村、麻柳滩村		
		白泥镇	骑龙社区、沙坝村、顺河村、菜板村、白泥村		
		大村镇	大村街社区、苏坝村、玉峰村、坳上村、高山村、桑木村、菜田村、新场村、中乐村、大山村、赞台村、堰塘村、丰水村		
		丹桂镇	丹桂街社区、金龙村、文星村、洗马村、香元村、现龙村、正丰村、桂阳村、岩湾村、彭营村、仙寺村、白良村、金华村、普安村		
		德耀镇	德耀街社区、红光村、燕岩村、凤凰村、双凤村、柏坪村、福来村、集美村		
		东新镇	东新社区、兴文村、建东村、姚家村、李家寨村、德华村、渔洞村、民主村、呐喊村		
		二郎镇	黄金社区、土城街社区、二郎滩社区、复陶街社区、华年村、雷家沟村、清水村、石榴村、文明村、美酒河村、石笋村、铁桥村、水泉村、鱼塘村、风光村、裕华村、天井村、玉林村、土城村、卢山村		
		观文镇	观文街社区、星凤村、文化村、共和村、五桂村、三凤村、凤鸣村、建设村、民乐村、双桂村、荒田村、永安村、复兴村		
		皇华镇	皇华社区、利河村、龙田村、金星村、红林村、黑竹村、铁厂村、樱桃村、华木村、共裕村、石鹅村、石祥村、大坝村、文风村、皇华村		
黄荆镇	黄荆社区、桂花社区、高峰村、新市村、田坝村、汉溪村、八节洞村、罗江村、原林村、黄荆村、香楠村				

县 (区、 市)	区片价 档次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 位统计)
		乡(镇、社区)	行政村		
古蔺县	II	椒园镇	新园社区、水田村、玉河村、育林村、龙凤村、犀牛村、椒园村	42200	4:6
		龙山镇	龙山街社区、鱼化街社区、吉龙村、双河村(原龙山双河村)、狮龙村、向田村、天堂村、顺和村、阳坪村、鱼丰村、三合村、凤驰村、苗沟村、双河村(原鱼化双河村)、正元村、望龙村、老马村、仁和村、稻香村		
		马蹄镇	马蹄社区、果园村、土关村、康田村、石田村、纳盘村、墙院村、环路村、兰花村		
		茅溪镇	水口街社区、碧云村、柏腊村、马跃村、怀场村、浮云村、青龙村、来龙村、天富村、九坝村、庙林村、民心村、台沙村、中坪村		
		石宝镇	石宝社区、小龙村、普乐村、红坝村、玉龙村、白玉村、可贝村、合马村、双丰村、兴龙村、长坪村、五星村、高家村、石口村、白马村、石宝村		
		石屏镇	石屏社区、磺厂社区、刘家村、青凤村、向顶村、扎山村、长龙村、茅坝村、印合村、五龙村、三桂村		
		双沙镇	白沙社区、德安村、红光村、红沙村、河屯村、寨坪村、白马村、龙升村、陈坪村、星光村、东山村、万寿村、庆丰村、白沙村、普庆村		
		太平镇	长征街社区、红军社区、城伍村、太平村、高笠村、煌家沟村、团结村、九龙村、平丰村、走马村		
		大寨苗族乡	庆丰园社区、大寨村、向阳村、富民村		
		箭竹苗族乡	箭竹社区、富强村、富华村、聚贤村、大雄村、蔓岭村、乐园村、前丰村、团结村		
		马嘶苗族乡	养马嘶社区、同心村、鑫和村、建兴村、茶园村、红星村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2日

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以政府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各类

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园区)提出基金组建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组建方案应包括设立原则、基金总规模、政府出资额度、投资方向、风险管控、绩效管理等主要内容。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应当适量控制,原则上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

设立基金。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在以下领域设立：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孵化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围绕体现政府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着力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其他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要求的项目。

第八条 政府出资发起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明确的产业政策导向并对社会资本具有引导作用；

(二)政府出资来源、设立方式、投资领域明确；

(三)有专业的市场化管理团队；

(四)有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

(五)对社会资本和管理机构有激励约束机制；

(六)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九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建立管理架构,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原则、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政府部门不直接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委托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方式直接投资项目(企业),也可以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子基金,进行市场化运作。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行中,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按程序通过政府投资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增大基金规模,也可增加全体现有出资人认缴出资额或引入新出资人。

第十四条 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政府投资基金。

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应由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并根据年度预算、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政府投资基金。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可一次或分期筹集到位。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

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投资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八)通过基金等方式变相举债,增加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投资；

(九)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政府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政府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委托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应委托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公开方式进行选择。政府投资基金选择的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基金托管资质；

(二)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

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四)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八条 选择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要综合考虑募资能力、投资业绩、研究能力、出资实力等,预设好前置条件,确保专注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应当坚持从严从紧控制的原则,年度管理费不超过基金实际到位资金的2%。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联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园区)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园区)负责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财政部门和其他主要出资人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管理费和激励资金计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基金管理机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五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

出,存续期未满足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在章程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如无法实现退出,基金应当进入清算程序:

(一)政府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基金账户1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基金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代表50%以上基金份额的股东或合伙人要求终止,并经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二)政府投资基金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因政府投资基金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

第二十七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政府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六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九条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委托商业银行托管的资金,商业银行应按照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并向政府投资基金提交资金运行情况和托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和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不实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核算,对所管不同基金应分账核算。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按照章程约定,定期向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园区)提交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政府投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园区)会同市财政局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出现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2023年度)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形成《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3年度)》,经九届市委常委会第82次会议、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起草决策草案,按时完成决策事项。

二、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

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各承办单位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三、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印证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编制本区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级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可参照执行。

附件: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3年度)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3年度)

序号	决策类型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是否需要听证
1	政策措施类	修订《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市发展改革委	否
2	政策措施类	制定《支持六大工业产业提质倍增 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决策类型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是否需要听证
3	规划类	制定《四川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市科技和人才局	否
4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否
5	政策措施类	制定《促进全市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投入实施方案》		否
6	政策措施类	制定《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市民政局	否
7	规划类	制定《中国西部工匠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3—2030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否
8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稳定和扩大就业政策措施》		否
9	规划类	制定《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
10	规划类	制定《泸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否
11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是
12	政策措施类	修订《泸州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是
13	政策措施类	修订《中心城区基准地价》		是
14	其他	修订《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否
15	规划类	制定《美丽泸州建设战略规划纲要》		否
16	政策措施类	制定《贯彻〈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否
17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政策的通知》		是
18	规划类	制定《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否
19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腾迁管理办法》		否
20	规划类	制定《泸州港总体规划龙江港区调整专项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否
21	项目类	江津经泸州至宜宾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投资人招标招标文件)		否
22	项目类	重庆经叙永至筠连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投资人招标招标文件)		否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决策类型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是否需要听证
23	规划类	制定《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	市水务局	否
24	规划类	制定《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		否
25	其他	制定《泸州市水利电力勘测建筑设计院改革实施方案》		否
26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否
27	规划类	制定《泸州市高粱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多媒体规划(2023—2030年)》		否
28	规划类	制定《泸州市百亿龙眼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否
29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否
30	规划类	制定《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泸州段)保护建设规划》		否
31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令》	市应急局	否
32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否
33	规划类	制定《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规划(2023—2030年)》	市城管执法局	否
34	政策措施类	制定《泸州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市市场监管局	否
35	规划类	制定《泸州铁路口岸(海关监管场所)建设方案》	市口岸物流办	否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泸州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注:《泸州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zhou.gov.cn>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泸州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持续改善提升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泸州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19号),持续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面提升总磷污染治理防控能力水平,切实改善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系统推进总磷污染治理防控工作,持续改善提升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全力

保障长江出川断面水质安全。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总磷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总磷污染治理防控能力进一步得到巩固提升。其中,长江朱沱断面、赤水河醒觉溪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0.1mg/L以下,沱江干流沱江大桥断面、大陆溪四明水厂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0.2mg/L以下。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工业源总磷污染控制。

1.合理布局开发磷矿资源。坚持合理有序开采利用磷矿资源,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边开采、边修复、边治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矿区扬尘污染控制,做好矿井水、淋溶水

收集处理,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涉磷产业绿色升级。持续优化磷化工产业布局,加快推动涉磷落后产能淘汰。在优先保障磷肥生产的同时,推动磷化工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升级发展,严格控制磷铵等新增产能。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要有序加快退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涉磷行业清洁生产。加强涉磷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制定年度涉磷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名单,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改造。鼓励引导农副食品加工、纺织、造纸等重点涉磷企业,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在麻纺、棉纺等行业生产工序中推广无磷助剂。推进白酒、屠宰、淀粉、果品加工等行业高浓度有机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总磷污染物排放。(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酒业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涉磷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控总磷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推进磷化工企业尾气净化水、生产废水、冲洗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强化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收集处理,严格落实防扬尘、防遗洒等管控措施。规范含磷废渣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加强磷石膏库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管控要求。鼓励在优

先采用磷石膏建材消纳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磷石膏在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生态修复等领域应用。加快推进叙永县遗留磷石膏的消纳利用,严格规范落实截洪、防渗及抑尘措施,以及渗滤液收集处置和作业面管理措施,落实水、气、土等环境要素监测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到2025年底,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加快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集中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突出问题,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加强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磷化工企业整合入园,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内磷化工企业实现工业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格落实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等工作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生活源总磷污染治理。

7.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开展城镇生活污染源总磷排查,建立城市生活源总磷污染排放台账。不断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削减总磷污染物排放。加强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处置,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域,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0年提高20%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8.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改专项行动,重点针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制定实施改造方案,确保2023年底前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85%。(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巩固玉带河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防止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持续跟踪水质变化情况。开展动态排查,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整治范围,限期完成治理。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治理后“返黑返臭”和新增黑臭水体筛查,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对已完成整治的水体开展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整治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农业源总磷污染综合防控。

10.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认真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养殖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强分散养殖户相关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

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到2025年,全市有机肥推广面积达到348万亩。推广应用高效低毒农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50%。以沱江流域等丘陵地区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等设施,建设生态沟渠和农田退水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强化农田退水、径流拦截、生态净化及循环利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2. 加强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认真实施省、市、县三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鼓励采用陆基设施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多品种立体混养等养殖模式。以规模水产养殖池塘为重点,积极稳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治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13.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在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细化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清单,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以严格落实总磷污染控制为抓手,切实加强重点涉磷排污口水质监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将规模以下畜禽和水产养殖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纳入管理。到2024年,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4. 实施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抓好大陆溪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内源污染治理,科学整治河湖沉积物,有效降低

底泥中总磷污染。推进重点排污口下游、入库河流河口等重点区域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总磷污染物生态拦截与净化功能,进一步削减总磷污染负荷。(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以水质超标和水体富营养化小流域和湖库为重点,统筹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修复,严格管控自然岸线开发利用,推进受损岸线生态修复。加强水资源统筹调度,取缔一批严重影响水体流动性的小水电、堰闸,恢复水体自然流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因地制宜实施增殖放流,提升水生植被覆盖率,修复河湖水域水生生物生境。(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竹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园区要切实担负起总磷污染防治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监督管理,压紧压实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总磷污染防治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共同加强对总磷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总磷污染防治摆在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总磷污染控制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各项工

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项目融资创新力度,积极探索财政资金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本参与的长江总磷污染防治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对长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力度。大力推广市场化、多元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补偿方式。

(三) 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开展磷石膏资源化技术、磷化工清洁生产工艺等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研发,组织磷石膏资源化利用技术及产品环境风险评估,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农业源调查监测评估技术、厂网河湖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术科技攻关,强化总磷污染治理技术帮扶,提升总磷污染治理防控能力。

(四) 强化考核推进。以水环境质量改善达标为核心,加强总磷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通报、调度、考核。严格依法排污,按要求完善重点污染源总磷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建设,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总磷污染防治,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形成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附件:泸州市总磷污染控制重点项目清单

泸州市总磷污染控制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县 (园区)	项目类型	是否为“三磷”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投资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
1	泸州白工业园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二期)项目(二期)	江阳区	工业污染治理	否	1500	全地埋式,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立方米/天。	2023年12月1日	9.86
2	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江阳区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	否	17860.57	扩建城南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天。	2023年6月1日	82.13
3	沱江流域丰光河段泸州市治理和保护修复项目	江阳区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	否	4150.94	建设尾水人工湿地875平方米,生态缓冲带8800米,158.40亩,生态拦截沟渠5660米,前置库1060平方米,表流人工湿地面积5460平方米。	2024年12月1日	0.85
4	泸州市江阳区米溪沟治理和保护生态修复项目	江阳区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	否	7777.47	建设河口、库尾人工湿地8处,湿地面积21300平方米;建设“生态截流沟+人工湿地”系统4处,湿地总面积13850平方米,河生态拦截沟1876米,河湖生态缓冲带面积12742平方米。	2025年12月1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县 (园区)	项目类型	是否为“三磷”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投资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
						是否	建设内容		
5	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龙马潭区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	否	95230	是	扩建城东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天。	2025年7月1日	82.13
6	纳溪河龙马潭段重点小流域水生生态修复项目	龙马潭区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人工湿地建设	否	2000	是	生态缓冲带2500米,人工湿地面积共12800平方米。	2023年5月1日	0.38
7	龙马潭区沱江胡市段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龙马潭区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人工湿地建设	否	4000	是	构建生态缓冲带68070平方米,新建潜流式人工湿地1900平方米;新建生态塘1255平方米。	2025年12月1日	0.25
8	泸州市纳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纳溪区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	否	18968.67	是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25万立方米/天。	2023年3月1日	41
9	泸州市纳溪区团山河、白节河生态修复整治	纳溪区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	否	1514.33	是	预计建设生态缓冲带28300平方米,生态沟渠2660平方米,生态湿地和生态塘2000平方米。	2025年12月1日	1.35
10	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泸县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	否	6907.53	是	河道水生态修复62640平方米,河底环境改良3850平方米;建设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约67255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带990平方米;建设生态浮岛2608平方米,生态护坡10000平方米。	2025年6月1日	1.25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县 (园区)	项目类型	是否为“三磷”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投资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
						是否	建设内容		
11	泸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泸县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	否	5000		对潮河镇、牛滩镇2个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对嘉明镇、喻寺镇、天兴镇、兆雅镇、云锦镇、立石镇、太伏镇7个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	2024年12月1日	4.08
12	濑溪河流域泸县段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泸县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	否	2000		建设九曲河嘉明段生态护坡870平方米,接官坝村生态护坡5165平方米,仁和溪生态湿地1822平方米,浑水溪生态湿地870平方米。	2025年12月1日	1.86
13	泸县城镇污水处理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泸县	人工湿地建设	否	3418.254		实施云锦镇、太伏镇、兆雅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循环利用工程,建设湿地面积共25400平方米,实现生态补水365万吨/年。	2025年12月1日	0.43
14	合江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五期	合江县	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否	1721		新增1个2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点,2个3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点,24个村完善污水管网。	2023年12月1日	0.24
15	合江县长江岸线江北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四标段江北污水处理厂	合江县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	否	7500		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000立方米/天。	2024年8月1日	8.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县 (园区)	项目类型	是否为“三磷”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投资 (万元)	项目主要		完成时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
						建设内容			
16	合江县沙溪河片区生态修复及生态价值实现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合江县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建	否	1100	改建半埋式污水处理厂1座,涉及污水处理能力4500立方米/天。		2023年9月1日	5.75
17	赤水河流域马蹄河叙永段水污染治理和保护修复项目	叙永县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	否	3178.61	新建表面流人工湿地54166平方米,水平潜流人工湿地875平方米。		2024年6月1日	2.4
18	赤水河流域倒流河叙永段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叙永县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	否	3744.71	构建生态缓冲带工程5930米,新建潜流人工湿地1500平方米、表面流人工湿地6900平方米。		2025年12月1日	2.4
19	古蔺县永乐酱酒集中产区污水处理项目	古蔺县	工业污染治理	否	20226.96	新建永乐酒业集中发展区废水处理厂1座,设计污水处理量2000立方米/天。		2023年6月1日	28.6
20	四川酱香酒谷产业园区茅溪基地污水处理项目	古蔺县	工业污染治理	否	41397.12	新建茅溪基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1座,设计污水处理量4000立方米/天。		2023年10月1日	40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泸州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泸州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建立健全我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提高我市应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范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和减少旅游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运行秩序。

1.2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

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市级专项预案,适用于泸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旅游者或旅游从业者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当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为避免交叉指挥,由泸州市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旅安指)报泸州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后,视情况启动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最大程度地防范和避免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市旅安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全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但不代替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的涉旅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依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性质、级别和影响,充分发挥相关成员单位的专业优势,统一协调指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防控、应对处置等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旅安指原则上负责应对处置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旅游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工作。

(4)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市旅安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完善各类旅游安全生产防范制度机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旅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

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②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③其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情况。

(2)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②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③其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情况。

(3)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②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③其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情况。

(4)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②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③其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情况。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组织机构

市旅安指作为市应急委的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旅游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文化旅游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市旅安指成员单位由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侨联、市台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林业竹业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泸州车站、泸州铁路公司、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视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部可调整增加相关成员单位。

泸州市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旅安指办)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各1名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旅安指根据情况,设立泸州市旅游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旅安指根据实际情况指派。

2.1.2 组织机构职责

(1)市旅安指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②负责领导督促成员单位开展旅游安全风险防范、监督防治等日常工作。定期、不定期分析全市旅游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③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旅游安全事件响应层级,并在市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区县党委政府、旅游安全

事件指挥部应对处置旅游安全事件。及时发布较大以上旅游安全事件相关信息。

④负责指导协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开展重大、特别重大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⑤监督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落实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

⑥组织指导有关旅游安全事件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⑦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旅游安全工作。

(2)市旅安指办主要职责:

①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等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督促市旅安指成员单位落实旅游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行业主管责任,督促各区县人民政府落实旅游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②在市旅安指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市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以及全市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及时传达和落实市旅安指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

③负责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起草和修订,做好与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④研究提出市旅安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承办市旅安指会议,做好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汇总、通报全市旅游安全工作情况。组织指导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⑤具体落实较大旅游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督查、约谈等。

⑥按照市旅安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案相应响应层级启动及其他需要市旅安指响应处置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有关协调

指导工作。

⑦完成市旅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市旅安指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工作。

(4)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统筹指导、协调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侨联、市台办):指导属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规范管理,督促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内部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来泸旅游的华侨有关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来泸旅游台胞有关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有关方面做好我市游客赴台旅游有关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网信办:指导涉事单位和各区县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网络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监督管理,为应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提供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涉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指导做好交通疏导、分流、管制;协助参与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负责应急响应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工作;参与市内旅游涉外安全事件(含港澳)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调查;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督促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安全防范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涉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工作;发布、共享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属地有关部门参与因房屋建筑倒塌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城市市政公园涉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水路涉旅客运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在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发布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水利风景区旅游活动依托的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活动)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市商务会展局:负责商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餐饮、商务酒店、零售等商贸服务业涉旅活动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承担市旅安指办日常工作;牵头建立完善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市旅安指成员单位和各地做好旅游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通报发布卫生风险预警信息。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专(兼)职救援队伍开展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导涉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依法查处违反安全法规有关行为;协调指导受灾受困游客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属地综合执法部门配合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因燃气泄漏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涉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依法依规对旅游突发事件中的特种设备事故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开展旅游安全事发地市场秩序的维护和职能职责内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参与市内旅游涉外、涉港澳安全事件和境外涉我市游客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竹业局:督促指导属地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单位开展的旅游活动进行安全监管,配合属地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做好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分析掌握、适时发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所在地气象预警信息。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配合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和涉旅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综合监管;指挥调度火灾扑救,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涉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依法调查处理火灾事故;指导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做好重要旅游会议、大型旅游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涉旅森林火灾预防、防

火宣传、防火检查工作;参与涉旅森林火灾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泸州车站:负责防范和处置所辖区域职责范围内的涉旅安全事件;协调组织铁路优先运送伤亡旅游者以及应急救援人员。

泸州铁路公司:负责防范和处置所辖区域职责范围内的涉旅安全事件;协调组织铁路优先运送应急救援物资、设备。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和处置机场旅游安全;开辟机场绿色通道,保障伤亡旅游者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顺利运输。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旅安指的要求,临时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2 区县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机制,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制定应急预案,规范辖区内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领导、协调、指挥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2.3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政策文件,履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定职责和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企业(单位)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本企业(单位)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开展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和善后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

强对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2 信息监测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对预警信息的变化情况实行24小时跟踪监测,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并积极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

3.3 风险提示

(1)确定风险提示级别。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防汛、地灾、气象等预警信息,或者收集到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影响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对应确定旅游风险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旅游风险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2)发布风险提示。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旅游风险级别对应发布相应等级旅游风险

提示。市旅安指办原则上负责发布黄色及以上旅游风险提示。旅游风险提示应通过电视、广播、新闻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及时发布。

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内容包括:风险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风险级别、风险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有关预防风险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3)采取防范措施。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后,应当根据旅游风险级别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①四级(蓝色)风险,地方加强对旅游者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提示。

②三级(黄色)风险,地方督促旅游者和旅游企事业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二级(橙色)风险,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谨慎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县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暂时关闭风险区域有关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或督促其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④一级(红色)风险,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暂缓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县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及时关闭风险区域内的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或督促其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有序撤离。

属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的,有关企业(单位)应该立即执行。

(4)解除风险提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旅游风险提示解除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旅

游风险解除提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旅游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减弱或消除后自然结束。

4 分级应对与指挥协调

4.1 分级应对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当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由省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发生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由市旅安指负责指挥应对。其中涉及跨市级或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超出我市应对能力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发生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应对。涉及跨区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指挥协调。

4.2 应急响应与指挥协调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一般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同时报省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旅安指负责前期组织指挥应对。实施以市旅安指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根据实际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区县组建现场指挥部统等指挥、决策部署;指挥长指定1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市旅安指成员单位在市政府指定的后方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前方现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统一开展应对工作。

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

时,由指挥长决定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二级响应。同时报省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统一领导事发地区县、乡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及其专项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

对涉及面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可视情况提级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向市旅安指报送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送范围。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发生于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敏感人群,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及其他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造成重要影响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旅游安全信息;其他可能引发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险情信息。

(2)报送内容。包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等级、现场情况、简要过程等基本情况;涉及人数、伤亡情况、造成社会影响等危害程度;有关负责人员是否到场、是否需要支援等处置情况;事件态势是否可控,事件发展趋势分析等。

(3)报送时限。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企业(单位)负责人报告,企业(单位)负责人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主管部门报告,接报突发事件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以后,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应

急管理部门及其主管部门报告。

涉及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2 先期处置

(1)事发企业(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险人员;控制危险物品,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存在传染病疫情风险的,应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受伤人员,并及时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2)事发地乡镇(街道)要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3)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协调各方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5.3 现场处置

较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旅安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安全警戒、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各种应急资源;承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工作;及时传达和落实现场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安全警戒设置和秩序维护,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人员疏散区域治安秩序维护。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抢险救援;组织受困人员和游客疏散。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竹业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泸州车站、泸州铁路公司、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为应急救援过程提供地质灾害、汛情、气象等信息;做好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工作;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交通工具,组织公路、铁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铁路畅通;保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畅通及设备完好。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增设其他相应工作组和成员。

5.4 应急结束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现场事态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处置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是善后处置的责任主体,应指挥当地有关部门(单位),督促事发企业(单位)做好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

6.2 调查与评估

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同步开展事故调查。较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市旅安指。

6.3 恢复重建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影响的有关区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7 准备与支持

7.1 人力资源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救助。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加强针对性培训和演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地方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签订应急救援协作协议,提升应对能力。

7.2 财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3 物资装备

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能职责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指导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

7.4 技术支撑

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性质、类型组织相关专家,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泸州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由市旅安指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并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时按程序报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做好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市旅安指按照本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区县应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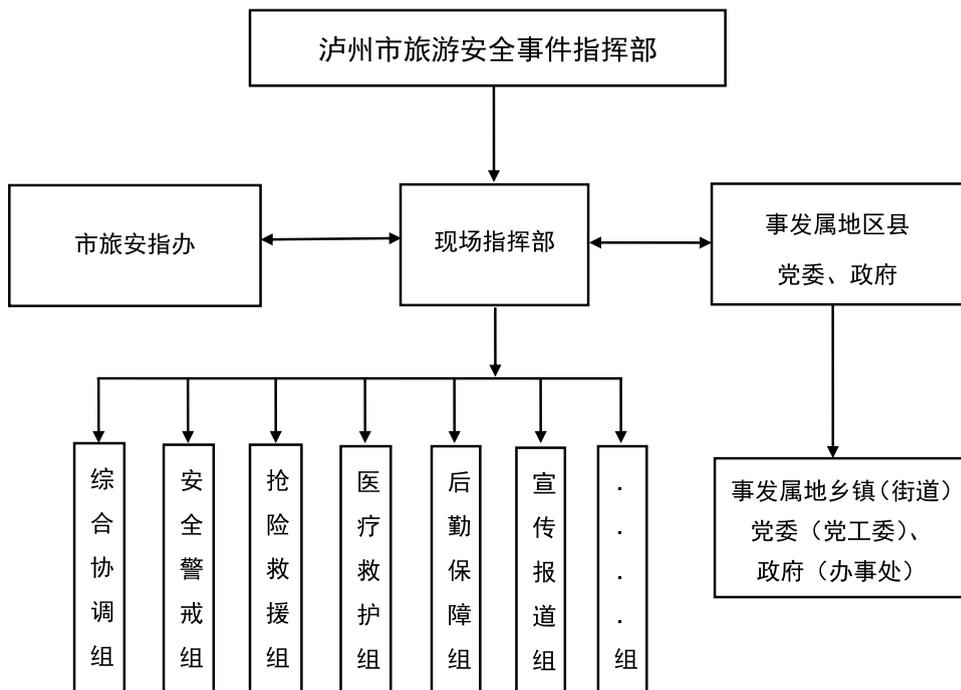
本预案所称旅游企事业单位,是指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所称旅游者,是指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游客和在A级旅游景区内的游客。

本预案由市旅安指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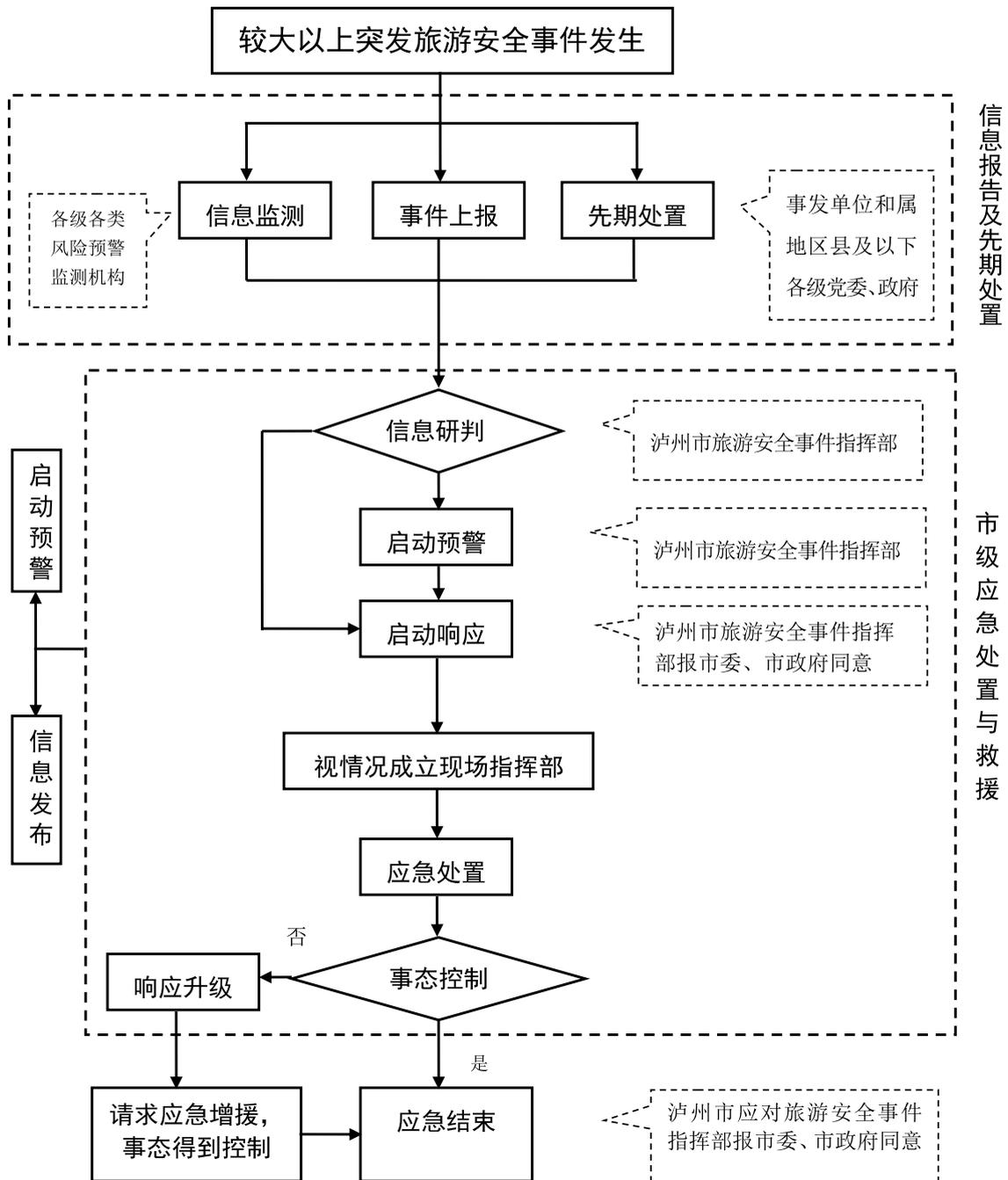
附录1

泸州市较大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 2

泸州市较大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3〕114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1

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22〕240号)的工作要求,做好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试点工作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工程质量区域评价工作,探索建立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用户满意度评价等评价指标体系,并与质量诚信体系、业务考评体系、市场监管体系等相挂钩,压实压紧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管,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品质,推动建筑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依据、方式、内容、范围

(一)评价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政策性文件等。

(二)评价方式。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和协调服务,保障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扎实推进。采取委托具有相应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方式具体承办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

(三)评价内容。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建筑工程质量扣分项评价及建筑工程质量加分项评价5个方面。

(四)评价范围及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当年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情况、在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1年以上2年以内的建筑工程,作为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对象。在突出施工结果质量评

价的同时,注重施工过程的质量评价。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推进计划

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2023年至2024年试点评价期间时间安排及工作推进计划如下。

(一)准备阶段(2023年8月20日前)。

各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构建组织架构,落实相应科室和责任人,加大宣传引导,迅速将本办法传递到每个企业及相关项目,充分调动相关单位积极参与,确保工作有序展开。

(二)评价阶段(2023年9月底前和2024年9月底前)。

1.开展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评价机构和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统计资料,请各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数据等方式,全面收集我市建筑业增加值、建筑业劳动生产率、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竣工造价、建筑业新技术利用率、装配式结构推广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工程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等方面数据。评价机构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评定,计算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2.开展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评价机构和评价小组在我市在建建筑工程项目库中,参照《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表9、表10的要求,每年随机抽取不同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约20个作为评价对象,其中本市企业占比不低于50%。开展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时,应由经评价机构授权的或评价小组专家至少2名评价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评价;评价人员应根据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评价指标,对涉及评价条款的内容全部抽查,当场如实填写评价表,不应遗漏。评价完毕,评价人员应在评价表上签字。评价机构根据现场评价表格开展评价结果统计评定。

3.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

评价机构和评价小组在我市已经竣工验收1年以上2年以内的住宅工程项目清单中,参照《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表11、表12的要求,每年随机抽取约10个项目。确定抽选的住户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部门组织物业公司配合评价机构、评价小组联系住户(租户),确定时间上门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为便于开展满意度调查,也可根据需要组织评价启动会,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价机构及受评住宅小区管理人员代表参加。

4.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扣分项评价和建筑工程质量加分项评价。收集我市近3年是否发生过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质量问题(原则上以住建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否下发督办函为标准)的,以及我市近3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受省级及以上激励通报表扬的情况。

5.编写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根据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对我市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三)总体自评阶段(2023年10月底前和2024年10月底前)。

1.工作报告提交。对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取得的结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我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年度报告,按时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总结优化。在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对该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及时解决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优化工作流程及评分细则。

(四)总结阶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在2023年及2024年评价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提炼总结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和做法,建立完善工程质量差异化

管理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等质量提升相关监管措施。

四、对标提升措施

对标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内容,结合2022年质量评价结果反馈,制定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指标提升措施。

(一)提升监管部门效能。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开展,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的具体事务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各单位和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的重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周密安排部署,有效推进实施。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挂帅,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联络人员,确保有人负责、有人落实、有人联络,形成全市各级主管部门纵向联络畅通、横向衔接有序的工作格局,为全面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提质增效、固化成果提供有力保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聚焦当前建筑工程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和查找问题,明确各自监管领域的重点,对易发生问题的薄弱环节要重点检查,对易出现问题的企业要进行差异化重点监管,加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行业的指导引领作用。同时,要加强对各区县单位和部门的各项质量评价体系指标提升的工作指导,确保全市整体水平的稳步提升。

2.落实职能监管。

(1)加强设计审图质量管理。征集相关部门在规划、园林绿化、功能布局、配套设施等方面意见,修订完善房屋建筑建设要求,明确新建住宅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提升工程施工图文件设计、审查质量,装配率、绿色建材使用、绿色建筑专篇设计、泸州市房屋

建筑建设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性文件在施工图中的落实情况作为施工图审查质量“双随机”检查的工作重点;制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及“一张”管理办法,加强施工图设计变更管理和“一张图”管理。

(2)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规范和提升质量监督机构履职能力、加强工程质量实体控制、完善监督清单,强化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行为监管;探索信息化质量监管、探索检测行业动态评价、持续推动和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3)加强建筑业监管。抓好抓实建筑业提升的各种办法,优化智慧工地监管系统,修订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及装配式建筑,努力提升建筑业增加值、建筑业新技术利用率等评价指标;出台提升施工现场管理和施工企业专业人员职业素质、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努力建成泸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平台。

(4)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按照《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泸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监管办法(试行)》落实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把深入开展物业行业整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反馈管理机制、人员管理机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实施维护、安全、卫生管理,提升业主维修诉求反馈效率列入工作重点。

(5)强化房地产业监管。全面落实新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和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系统,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建立“阳光售房”“透明售房”机制,加强“双随机”执法检查;探索房地产市场监管新模式,实行房开项目全流程监测。

(6)全力打造海绵示范城市。全力建设全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示范城市,进一步完善

项目全过程管控要求,建立完善“立法+制度+管控”的长效管控制度;结合我市沿江丘陵城市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完善相应规范、标准、导则,探索完善沿江丘陵城市海绵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海绵城市技术培训,不定期对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7)完善信用管理机制。积极对接市发展改革委,健全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建立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特色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用评价工作,将工程质量评价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

(8)加强档案管理及加大信息宣传。完善城建档案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城建档案整体工作质量,要将建设质量评价宣传列入信息宣传重点,联合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加大对提升质量评价体系指标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工程质量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的良好氛围,推动质量品质提升走深走实。

3.严格监管执法。

各单位和部门要针对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合理统筹,科学安排,及时传达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and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做法。在兼顾常规工作的同时,全面统筹抓好对标提升工作,将重点检查和日常检查、专项抽查、联动检查相结合,逐步将建筑工程质量评价体系指标提升行动纳入日常工作范围作为工作重点,推动建筑工程质量评价体系指标提升行动逐步转化为常态化、日常工作。要建立工程质量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质量问题突出、建设项目投诉率较高的项目要实施差异化加强监管。

(二)强化各相关单位责任及行为管理。

1.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

位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6号)严格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严格履行质量责任,主动公开工程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压实勘察单位质量责任。督促勘察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工程勘察单位的有关人员按照各自的岗位职责强化岗位责任及勘察成果文件质量,确保现场工作质量和测量、记录、取样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勘察文件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3.压实设计单位责任。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政策性文件建设要求,强化设计质量管控,保证设计文件深度,努力实现设计方案比选、建筑做法精选、建筑材料优选标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设计交底和技术服务,及时依法出具设计变更,凡涉及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方面重大变更,应书面要求建设单位按程序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4.压实施工单位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严格按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积极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严格执行“三检制”;落实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施工

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施工实施举牌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5. 压实监理单位责任。全面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促进工程监理依法履职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建行规〔2023〕2号)文件要求,强化监理行业监管。规范监理单位和现场管理,督促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合同实施监理,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制度,强化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落实,督促质量问题整改,对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人员更换情况进行重点监管。

6. 强化施工图审查机构行为管理。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同时,要强化对相关政策性文件建设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建设等涉及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考核指标内容落实情况进行审查,严禁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7.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管理。督促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等规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规范检测行为,建立检测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记录与留存制度,确保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完整、真实、准确。

(三)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管控。

1. 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落实《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3版)》,督促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

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以施工现场为中心,以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为重点,按照“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查化、操作过程规范化”,强化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

2. 严格建材质量管理。严格落实《泸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动态监管系统及芯片应用实施细则》(泸住建发〔2019〕187号)要求。强化进场建筑材料监管,落实材料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加强检测样品二维码或内置芯片唯一性标识,确保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对复检或抽检不合格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杜绝不合格建材进入施工现场。

3. 强化样板引路制度。加强图纸会审与样板引路相结合,强化设计质量。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分阶段、分步骤地设置施工工序样板、实体样板(结构样板、装配式样板)、门窗样板、保温样板、安装样板、装饰样板等,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动画、图片文字、实物展示、样板间等形式分阶段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质量样板经验收合格后,用于技术交底、岗前培训,使各作业班组能够直观形象地准确把握和理解每道工序的具体工艺、操作方法及质量标准,并在施工过程中遵照实施。

4. 全面推行“三个制度”。按照《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的通知》(泸住建发〔2023〕101号)要求,执行“自检、验收零缺陷”“验收、检测举牌”“声像档案管理”三个提升建筑品质制度措施,落实建筑主体结构工程“零缺陷”自检、验收,对工程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及现场检测执行举牌制度,并对关键工序、关键环节、关键部位隐蔽工程验收等施工全过程留置影像资料,落实声像档案管理制度,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5. 加强常见问题治理。结合近三年对工

程质量投诉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的情况,重点针对地下车库积水和渗漏、楼板及墙面开裂,屋面、卫浴间及外墙渗漏等常见质量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围绕完善设计方案、细化构造节点、组织示范操作、设置成品样板、强化材料管理、严格过程验收、加强成品保护等全过程环节管理,并对质量监督《工作手册》中的工程质量抽查的相关内容及《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手册》进行修订,有效指导工程质量施工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定期对项目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6. 加强功能性及安全性试验检验。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对渗漏及开裂等质量常见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房间,在防水层、面层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分别进行抗渗漏试验,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依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规定,在施工期间对高层和超高层建筑的倾斜情况、基坑及其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情况等变形测量;建设项目涉及高边坡、深基坑的,应建立高边坡、深基坑台账,并加强监管;竣工时,施工单位将高边坡台账及使用维护说明移交建设单位或业主。

7. 加强分户验收管理。修订完善《泸州市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指南》,严格落实《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分户验收,加强装修质量细节检查,把好住宅交付前的质量关。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严格执行分户验收监督抽检制度,加强对分户验收工作的监督抽查和比对性复核,发现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

验收,或分户验收结果与比对性复核结果差异较大的,责令重新进行分户验收。

8. 加强竣工验收管理。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6号)的要求,严格竣工验收把关。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按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验收时间、地点等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时,严禁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工程永久性标牌设置监管的通知》(川建质安函〔2021〕2163号)要求,在建筑物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识牌,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归档资料,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四)强化监督管理。

1. 强化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以质量安全为重点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或到岗不履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开展住宅分户验收、未按要求落实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不积极配合的项目及相关质量责任主体,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实施市场现场联动,强化信用约束,定期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长效机制,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

2. 规范质量投诉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处理原则,依法、公正、及时地解决工程质量投诉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每月对

质量投诉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形成质量投诉分析报告,对群众投诉较为集中、解决质量投诉问题不及时、存在重大信访维稳风险或被媒体曝光的项目,约谈责任主体项目相关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定期对质量投诉处理情况开展回访,原则不低于每月处理信访量的3%。

3.支持创建优质工程。积极引导工程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府杯、省结构示范工程、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通过工程创优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树立质量标杆、创建品质示范工程。通过组织优质工程示范观摩活动、质量通报交流会等,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广泛宣传优质示范工程项目、企业质量管理先进理念、模式、做法和经验,从单个项目、企业向整个行业延伸拓展,传递“优质光荣、劣质可耻”价值取向,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社会监督。

1.强化质量信息公示。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2〕5号)要求,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采取现场或网络公示等形式,分阶段公示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主要建筑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信息。通过发挥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作用,强化各方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2.落实交付使用前查验制度。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购房人要求,开展“住户开放日”活动,组织购房业主参与所购商品房户内施工质量检查。针对购房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督促协调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相关要求整改,整改结果应反馈购房业主。因业主原因未参与户内施工质量检查的,建设单位

应在竣工验收前组织选定的物业服务单位参与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结果由建设单位收集归档,在商品房交房时交付购房业主。

(六)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

1.房地产业企业。加强对市内房地产业企业(含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深入实施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检测行业。开展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泸州市建设领域检测行业开展建筑材料监督抽检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检测样品、检测过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检测数据公正性、准确性。

3.监理行业。全面强化监理企业管理,推行监理单位针对项目制定和落实《监理安全清单责任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监理企业考评及市场行为动态核查工作,专项整治行业乱点乱象,严打“挂靠监理”、“团体监理”及“签字监理”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落实。

4.预拌混凝土。以统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巩固行动提升工作为主线,以提高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全过程、全要素、全链条管理。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管控措施,严厉查处降低预拌混凝土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不合格混凝土用于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守结构安全底线。

5.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进一步加强全市预制构件生产、施工质量管控,提升全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品质,组织我市预制构件生产企

业、在建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召开全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提升会,探索建立预制构件监管平台,对市内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厂家,特别是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材料生产制作及运输过程进行专项检查,提升产品质量。

6. 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根据计划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使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通过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质量验收等环节的检查及调研,查找发现问题,强化推进落实提升,研究出进一步提质改革的措施。

(七)增强体验感、舒适度。

1. 做好质量保修。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及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义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 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及维修诉求反馈。建立维修诉求反馈流程,建立健全人员管理机制,借助“物业+智慧”、“物业+生活”线上线下融合高质量发展模式,加强日常实施维护、安全、卫生管理,提升物业服务品质。

3. 全力促进房地产业产品转型升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住房改善消费,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聚焦“文化+未来+公园+社区”,从土地、建筑、空间、景观等多维度探索,试点城市森林花园建筑,促进住宅产品升级换代。

4. 全力打造“三个品牌”小区。以品牌建设为引领,贯彻落实“实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设方针,以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房子为目标,打造“绿色示范小区”“优秀设计项目”“城市森林花园住宅示范小区”为品牌的住宅小区。

(八)全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增长。

深入实施“建筑强市”战略,大力实施《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做优做强建筑建材生态产业链。

1. 扶优扶强市场主体。加强四川(泸州)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引导建筑业金融服务中心及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做实做优。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和市外企业引进,修订完善《泸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评选优质建筑业企业,在信用评价、项目对接、项目监管、金融机构授信、人才培养、评奖评优方面予以支持和倾斜。建立健全专包及劳务企业管理体系,搭建平台,支持优质专包及劳务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推进“川筑劳务”“泸建工”特色劳务品牌做大做强。推动试行重大项目联合体招投标,引导房地产本地贡献率稳步增长。新增一级资质企业、升规入统建筑企业数量,提升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建筑业劳动生产率。

2. 加快建筑绿色低碳发展。增加建筑业新技术利用率、提高装配式建筑推广率,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加强建筑垃圾和资源化利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出台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2023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35%,装配式建筑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35%;到2025年底,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40%,装配式建筑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建成A级及以上,高装配率的示范项目10个以上。抓住泸州列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国家级试点城市契机,推动绿色建材“本地造、本地用”,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企业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设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平台,选取绿色建材试点项目5个以上,支持政府性投资项目、市属国有企业采购使用本地绿色建材产

品。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能力,全年争创新工法2项。

3.加强行业队伍建设。紧紧围绕“中国西部工匠城”建设,结合“酒城卓越工程师”“酒城工匠”等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总体布局,打造一体装配式新兴产业工人实训基地,加强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培养。推广“企业+项目+培训机构”的技能人员培训模式,鼓励行业企业参与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订单式人才培养,强化执法监管人员队伍建设,举办安全监管教育培训、建筑类中高级职称申报培训、建造师考前培训、建筑企业高管人员研修班。加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提高建设领域专业人员考核通过率。充分发挥“酒城建设人才信息平台”引领作用,实现“需培管用”全过程管理服务。力争全年培训从业人员5万人次。

五、成果运用考评问效

(一)评价分析。

以各项二级指标得分为基础,对各维度一级指标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各区县的各项二级指标整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分析包括取得成效及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各维度整体情况评估以问题为导向,通过维度内评价对各指标进行优劣判别。各项二级指标判别原则按照A级80分以上则判别为“显著优势”,B级70-80分则判别为“部分优势”,C级60-70分则判别为“局部短板”,D级60分以下则判别为“显著短板”。

(二)严肃考评问效。

建立评价结果考评问效办法,进行责任逆推,确保工作有效推进落实,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各项指标有效提升。执行工作开展半年督查提醒、年度评价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制度。

领导小组对二级指标有三项及以上为C级或两项以上为D级的区县进行帮扶指导谋划,对三项以上为D级或连续两年累计有2项

以上为D级的区县进行重点指导,同时领导小组约谈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第一责任人,并进行跟踪督导挂牌督办;对制度落实不力的单位及人员,采取相应约谈、提醒、督导措施,视情况抄报局纪检监察组;对制度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受到省级及以上管理部门督办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通报约谈,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三)优推劣改及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通过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发现一批优质企业,对具有借鉴价值的先进经验、优秀措施做法进行推广,对产品质量好、工程实体质量优、品质高、管理水平先进、企业监管机制健全、质量责任主体行为规范的项目及相关企业单位,引导其积极评优评先,积极创建优质精品工程、先进企业,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同时建立信用评价良好等级,分类实施监管。

对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低下、行为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质量责任主体,实体质量差、质量风险突出、投诉率较高的项目,企业管理及从业人员行为不规范的机构,进行约谈,实施差异化管理,将各方责任主体纳入《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追究范围,并将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纳入企业诚信评价及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范围。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对整改不力的相关责任企业和个人按程序进行线索移送。

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共同推进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检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对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要重点关注,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要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定期曝光一批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促进全市房地产健康发展。

(四)行业动态评价体系建设。

通过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完善建筑工程质量差异化监管制度,建立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检测行业动态评价、物业行业管理评价办法等,实现对企业、行业的动态评价差异化监管,通过不断完善,形成长效机制,加强行业监管。

(五)巩效提升形成常态化机制。

按照上一级对下一级考评指导的原则,每半年开展一次督查提醒、年度完成评价出结果,提升部门监管能效,确保各项评价指标有效提升。每年进行总结更新,实现现场与市场的“两场”紧密联动,促进建筑市场健康良性高质量发展。

结合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问题及原因,研究提出提质增效措施,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工程质量品质。

六、工作要求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要以各项评

价指标为指导,通过加强前期谋划、过程控制,有效提高各项测评指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从而使我市建筑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反推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管控从设计实施到使用等各阶段中的工作盲点,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制度并做好落实,为我省全面推进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奠定基础、探索路径。

七、文件的实施

本文件自2023年9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联系人:李洪凤

联系电话:13778071053

电子邮箱:420155191@qq.com

- 附件:1.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2.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及等级

附件 1

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云春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申 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代继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叶 爽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钟 溱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林 总工程师

周 利 平总经济师

成员单位:市房发中心、市园发中心、市建发中心、局法规科、局勘设科、局城建科、市工程质量中心、市档案信息中心、市征收中心(物管中心)、市房屋交易中心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导全市开展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及评价体系各项指标提升工作,研究决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抽查、考评、督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日常组织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工程质量中心,游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及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工作职能职责,按工作安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可参照但不限于下表1。

表1

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1.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数据、资料收集,评价样本选取,联络和对接评价项目、问题反馈、报告编制等工作。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以各项评价指标为指导,通过加强前期谋划、过程控制,有效提高各项测评指标,促进建筑工程质量品质提升。	
2	1.牵头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在建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工作,建筑工程质量扣分项指标、建筑工程质量加分项指标相关工作,对区县进行相关工作的指导。	市工程质量中心
	2.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管控、规范质量投诉处理,按计划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等,促进建筑工程质量提升,督促和指导区县落实相关工作。	
3	1.负责全市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级指标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报送,对区县进行对应评价工作的指导。	市建发中心
	2.加强建筑产业监管,全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增长,按计划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等,督促和指导区县落实相关工作。	
4	1.协助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满意度评价工作,对区县进行对应评价工作的指导。	市征收中心 (物管中心)
	2.加强对物业企业的指导和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督促和指导区县落实相关工作。	
5	1.指导质量评价中海绵城市建相关评价指标的数据收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全力推进打造海绵示范城市。	市园发中心
		局城建科
6	1.负责全市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级指标中相关数据收集工作,对区县进行对应评价工作和相关数据收集指导。	局勘设科
	2.加强设计审图质量管理,全力推进“三个品牌”小区打造,督促和指导区县落实相关工作。	
7	1.负责建设工程档案质量评价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档案加(扣)分指标相关工作,对区县进行指导并配合做好建筑工程质量评价信息报送、宣传报道工作。	市档案信息中心
	2.完善城建档案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城建档案整体工作质量,督促和指导区县落实相关工作。	
8	1.强化房地产业监管,全力促进房地产业产品转型升级,按计划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等,督促和指导区县落实相关工作。	市房发中心
		市房屋交易中心
10	1.督促指导健全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特色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用评价工作。	局政策法规科

附件 2

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及等级

评价体系中包含一级 5 个指标,二级 8 个指标,三级 37 个指标,四级 96 个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指标 P_1 --10%、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指标 P_2 --70%、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指标 P_3 --20%、建筑工程质量扣分项评价指标 P_4 、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评价指标 P_5 。

(一)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得分 P =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指标 $P_1 \times 10\%$ + 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指标 $P_2 \times 70\%$ + 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指标 $P_3 \times 20\%$ + 建筑工程质量扣分项评价指标 P_4 + 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评价指标 P_5 。

(1)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指标 P_1 = 质量控制综合评价指标 $P_{11} \times 60\%$ + 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 $P_{12} \times 40\%$;

(2)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指标 P_2 = 主

体结构评价指标 $P_{21} \times 60\%$ + 装饰装修评价指标 $P_{22} \times 30\%$ + 机电安装评价指标 $P_{23} \times 10\%$;

(3)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指标 P_3 = 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指标 $P_{31} \times 60\%$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用户满意度评价指标 $P_{32} \times 35\%$ + 建设工程档案评价指标 $P_{33} \times 5\%$;

(4)建筑工程质量扣分项指标 P_4 = 受评地区近 3 年发生过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综合扣分值(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督办函为准);

(5)建筑工程质量加分项指标 P_5 = 受评地区近 3 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受省级以上管理部门激励通报表扬的综合加分值。

表 2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内容
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指标 (P_1 , 10%)	质量控制综合评价指标 (P_{11} , 60%)	1. 建筑业增加值、建筑业劳动生产率、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竣工造价、每百万平方米配备的质量监督人员数量。 2. 管理部门落实省厅和市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文件情况、规范性文件落实情况、设计文件质量(海绵城市、抗震、消防等各专业设计文件契合情况、常见质量问题治理措施等)、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制定监督方案、开展监督交底、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日常巡查、分部验收监督情况) 3. 行为监管: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及检测机构、审图机构落实国家、省、市、局相关制度、管理相关文件情况。

部门文件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内容
		4. 行业监管:检测机构、建材行业(商混企业、预制混凝土构件)
	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 (P ₁₂ , 40%)	建筑业新技术利用率、装配式结构推广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工程质量保险试点推进情况。安责险推进和落实情况。绿色建材使用情况、海绵城市建设情况。
建筑工程实体质量 评价指标 (P ₂ , 70%)	主体结构评价指标 (P ₂₁ , 60%)	地基基础工程、钢筋工程、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评价指标 (P ₂₂ , 30%)	屋面工程、外墙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机电安装评价指标 (P ₂₃ , 10%)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和空调工程、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质量 用户满意度 评价指标 (P ₃ , 20%)	建筑工程质量用户 满意度评价指标 (P ₃₁ , 60%)	渗漏、开裂、管道设施、门窗、玻璃、栏杆、柜体安装、公共区域设施、开关、插座、配电箱、水电暖、通风空调系统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居住舒适性设计合理性、实用性满意度评价。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 用户满意度评价 指标 (P ₃₂ , 35%)	两书、保修责任、维修响应、维修效果、日常维护。物业企业对维修诉求的处理反馈。
	建设工程档案 评价指标 (P ₃₃ , 5%)	建筑工程纸质档案、建筑工程电子档案、建筑工程声像档案。
建筑工程质量 扣分项指标 (P ₄)	受评地区近3年发生过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质量问题。(原则上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否下发督办函为标准)	
建筑工程质量 加分项指标 (P ₅)	受评地区近3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受省级以上管理部门政府、省住建厅、市政府激励通报表扬。	

表 3

建筑工程区域质量控制综合评价指标(P_{11})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建筑业增加值(亿元)	20
2	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元/人)	20
3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竣工造价(元/平方米)	10
4	每百万平方米配备的质量监督人员数量(人)	10
5	管理部门落实省厅和市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文件情况、	20
	规范性文件落实情况、设计文件质量	
6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10
7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及检测机构、审图机构落实国家、省、市、局	5
	相关制度、管理相关文件情况	
8	检测机构、建材行业(商混企业、预制混凝土构件)监管情况	5
合计		100

表 4

建筑工程区域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P_{12})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建筑业新技术利用率(%)	25
2	装配式结构推广率(%)	25
3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10
4	工程质量保险试点推进情况及安责险推进和落实情况(%)	10
5	绿色建材使用情况(%)	15
6	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情况(%)	15
合计		100

表5

在建建筑工程主体结构评价指标(P₂₁)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地基基础工程	地基承载力	9
2	-15%	填方工程	3
3		地下室防水	3
小计			15
4	钢筋工程	钢筋原材	3
5	-10%	钢筋加工	2
6		钢筋连接	2
7		钢筋安装	3
小计			10
8	现浇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	9
9	结构工程	钢筋保护层厚度	2
10	-20%	尺寸偏差	5
11		外观质量	4
小计			20
12	装配式混凝土	装配率与设计一致	3
13	结构工程	预制构件组成和配套材料	3
14	-20%	预制构件加工制作	1
15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质量	8
16		预制构件及安装尺寸偏差	3
17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2
小计			20
18	钢结构工程	钢材、配套材料	8
19	-20%	现场焊接、紧固件连接	2
20		钢构件安装节点构造	3
21		防腐、防火涂层	2
22		安装尺寸偏差	3
23		外观质量	2
小计			20
24		砌体材料、砂浆	7
25		灰缝厚度、饱满度	2
26	砌体结构工程	砌体砌筑节点构造	4
27	-15%	尺寸偏差	2
小计			15
合计			100

表6

在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评价指标(P₂₂)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屋面工程(10%)	屋面防水、保温材料	5
2		屋面防水层、保温层节点构造	3
3		屋面外观质量	2
小计			10
4	外窗工程(15%)	外窗组成材料和性能	6
5		外窗安装节点构造	5
6		外窗观感质量	4
小计			15
7	幕墙工程(20%)	幕墙组成材料和性能	10
8		幕墙安装节点构造	6
9		幕墙观感质量	4
小计			20
10	外墙工程(25%)	外墙防水	3
11		外墙外保温系统组成材料和性能	2
12		外墙外保温节点构造	2
13		外墙面装饰材料	8
14		外墙饰面涂装、粘贴、安装	5
15		外墙观感质量	5
小计			25
1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3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5
17		室内装饰装修节点构造	5
18		地面防水	3
19		室内门	2
20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控制	3
21		排气管道系统	2
22	尺寸偏差	尺寸偏差	5
23		观感质量	5
小计			30
合计			100

表 7

在建建筑工程机电安装评价指标(P₂₃)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35%)	主要材料、设备	14
2		系统安装节点	14
3		观感质量	7
小计			35
4	通风和空调工程(35%)	主要材料、设备	14
5		系统安装节点	14
6		观感质量	7
小计			35
7	电气安装工程(30%)	主要材料、设备	12
8		系统安装节点	12
9		观感质量	6
小计			30
合计			100

表 8

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指标(P₃₁)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1	渗漏	卫生间、厨房、阳台、外墙、屋面(顶楼)、卫生器具、门窗、楼道、地下室天棚、地面和墙面(公共部位)无渗漏发霉。	15
2	开裂	顶棚、楼地面、墙面无空鼓、开裂;楼道、地下室天棚、地面和墙面无开裂(公共部位)。	15
3	管道设施	管道接头是否严密无滴漏水,金属管道无锈蚀;给排水管道是否无污染和渗漏;排水管道无堵塞、渗气(反异味);地漏排水是否顺畅。	15
4	门窗、玻璃、栏杆、柜体安装	门窗及玻璃安装牢固、严密;门窗开关把手牢固、灵活;栏杆安装牢固;柜体安装牢固 (全装修住宅小区参与评价)。	15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5	公共区域设施	电梯运行是否平稳、正常;走廊无积水;公共区域道路无塌陷、破损、起翘、积水。	15
6	开关、插座、配电箱、水电暖、通风空调系统及智能化设备安装	开关、插座、配电箱接线正确;通风、排气、水电暖设施、空调系统运行正常;门禁系统、报警系统、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10
7		楼上楼下、邻居、楼道隔声状况是否良好;缘石坡道、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出入口坡度、宽度、与缓冲区高差等设置合理(绿建住宅小区参与评价)。	10
	居住舒适性		
8	设计合理性、实用性满	室内无障碍设施与适老化;单元公共空间、套内功能空间设置和布局、功能空间尺度;隔声性能的墙体、管道、设备;室外活动场地;公共配套设施等设计合理。	5
	意度评价		
合计			100

表9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用户满意度评价指标(P₃₂)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1	两书	是否有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2	保修责任	房屋销售合同中是否明确保修责任承接主体	10
3	维修响应	是否重视反映的质量问题并及时解决	20
4	维修效果	是否妥善解决房屋及配套设施质量缺陷	20
5	日常维护	是否定期进行设施维护;设施维护、安全、卫生等	20
		管理是否到位	
6	物业品质	物业企业对维修诉求的处理反馈,物业与业主互动及关系	20
合计			100

表 10

建设工程档案评价指标(P₃₃)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1	归档行为	自觉接受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档案工作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	1
2		建设工程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	1
3		应归档的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全部归档,且归档率达到100%。	3
4	纸质档案 竣工文件	(1)按照《泸州市城建档案归档内容及整理顺序》,确保档案归档内容完整齐全。	20
		(2)归档文件应为原件。	2
		(3)文件内容填写完整,数据真实。	2
		(4)归档文件无涂改现象。	2
5	纸质档案 竣工图	(1)竣工图图面整洁、线条清晰。	2
		(2)竣工图准确真实反映建筑工程实际情况,有修改的竣工图修改到位、变更依据标注到位。	2
		(3)竣工图修改方式、书写材料规范。	2
		(4)所有竣工图逐张加盖规范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公章以及竣工图章。	2
		(5)竣工图章填写内容齐全,签字完善,不得代签。	2
		(6)所有竣工图按照 GB/T 50328 要求统一折叠。	2
6	纸质档案归档	纸质档案归档组卷具体要求按照《泸州市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归档规定》执行。	2
7	电子档案归档	(1)建筑工程纸质档案完全数字化。	5
		(2)建筑工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对应。	3
		(3)及时完成电子档案的数据移交。	2
		(4)电子档案归档具体要求按照《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归档规定》执行。	15
8	声像档案归档	(1)声像档案由专人负责,真实、完整记录工程建设过程。	5
		(2)归档照片是否为原图,视频是否清晰。	5
		(3)声像档案归档具体要求按照《泸州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归档规定》执行。	20
合计			100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